



QUZHOU

衢州政報

2018年6月
第5期
(总第106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衢政发[2018]15号) 1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
通知(衢政办发[2018]32号) 3

关于印发衢州市开展政务服务“一证通办”助推政府数字化转型实施
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33号) 7

关于2017年度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8]35号) 10

关于印发衢州市2018年度绿道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38号) 10

关于印发衢州市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41号) 27

关于促进衢州市创新创业平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
(衢政办发[2018]42号) 45

ZHENGBAO

●机构与人事

关于徐中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衢政干[2018]6号) 47

关于朱云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18]7号) 47

关于季根寿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18]8号) 48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知(衢市科[2018]28号) 48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汤飞帆

主任:金明

副主任:王良海

编委:金明 王良海

刘卸荣 张文利

程佳华 汪立云

李纯浩 陈岗

汪奎福

主编:刘卸荣

编辑:林生贵 郑来顺

出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3087586

传真:3086869

地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3室

邮编:324002

承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衢政发〔2018〕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8〕12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的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 and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 and 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查清我市二三产业发展现状。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市政府成立衢州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综治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社社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体育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金融办、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市统计局、市国税局、衢州调查队等单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普查工作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局、市国税局 and 市地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 and 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发改委负责和协调,其中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市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和信息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

由市经信委负责协调;涉及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市综治办协调;涉及劳动工资方面的事项,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科技活动和科技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科技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贸易、外资企业调查和电子商务方面的事项,由市商务局负责和协调;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市体育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金融办、衢州调查队等负责协调本系统单位名录及调查方面的事项;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负责所辖区域内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人员选调、组织协调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四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

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提升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多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衢州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4日

附件

衢州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占 璠(市政府)

潘 佶(市统计局)

成 员:毕 茗(市委宣传部)

许敬群(市编办)

周世红(市综治办)

朱芝东(市发改委)

杨剑国(市经信委)

蓝水高(市教育局)
 毛水丰(市科技局)
 李保华(市民宗局)
 严可兵(市民政局)
 缪小明(市司法局)
 叶浙青(市财政地税局)
 牛建彪(市人力社保局)
 季日新(市住建局)
 徐明峰(市交通运输局)
 许立(市商务局)
 吴良军(市文广新局)
 廖利军(市卫生计生委)
 刘建平(市旅委)
 钱发根(市市场监管局)

徐长友(市质监局)
 汪少勇(市体育局)
 沈宏程(市邮政管理局)
 丁丽霞(市金融办)
 黄建霖(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毛荣(市西区管委会)
 毛水华(衢州日报社)
 姜丽华(市广电总台)
 王苏仙(市统计局)
 王志刚(市国税局)
 应昱杰(衢州调查队)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王苏仙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发展学前教育 第三轮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2017—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

衢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 (2017—2020年)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简称《条例》,下同)、《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37号)等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水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美好向往,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现状

2011年以来,全市各级政府重视学前教育发展,连续实施两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规划布局逐步完善,财政投入持续加大,资源总量显著增长,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办学质量显著提升,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学前教育工作逐渐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截至2017年底,全市共有幼儿园516所,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占20.34%,其中,独立的公

办幼儿园占7%。在园幼儿72769人,学前三年入园率97.34%。幼儿园专任教师4173人,专任教师持证率92.30%,大专以上学历教师占87.08%。等级幼儿园461所,占89.34%,等级幼儿园在园儿童覆盖面94.41%,其中二级以上优质幼儿园152所,占29.46%,优质幼儿园在园儿童覆盖面51.50%。普惠性幼儿园(含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覆盖面93.04%。创建学前教育示范乡镇33个。然而,学前教育仍是我市基础教育的短板,整体发展水平不高。主要表现为:优质资源供给与人民群众需求之间的矛盾依然较大,公办、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资源有待进一步拓展;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低,劳动合同制教师待遇低,幼儿教师队伍薄弱;学前教育财政性经费投入占比低,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和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尚不完善;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督导考核机制亟待健全,迫切需要持续发力、补齐短板,营造学前教育与义务教育齐头并进的良好格局。

二、指导思想

实施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是巩固第一、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成果、高标准普及学前三岁教育、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推动全面二孩政策有效落实、推进教育公平、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学前教育的重大举措。各级政府要深刻认识编制实施第三轮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履职尽责,持续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切实补齐学前教育短板,努力回应人民群众接受优质普惠学前教育的期盼。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地方政府发展和监管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全面推进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严格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四同步”,全面开展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增长机制和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

坚持公益普惠。全面构建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优化规划布局,加强城乡统筹,以城带乡,推动资源配置均衡、办园条件改善,重点抬高农村学前教育底部水平。提高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能力。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出台优惠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园,积极动员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坚持内涵发展。在增加资源总量、改善办园条件的同时,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幼儿园内涵建设。切实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积极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预防和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推动游戏成为幼

儿一日基本活动形式,切实提高保教质量。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城乡全覆盖、质量有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创新分担机制,完善监管机制。全市普惠性幼儿园比例达到83%左右。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90%以上,二级以上优质幼儿园在园儿童覆盖面达到60%以上。每年创建学前教育示范乡镇6个以上。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按标准配齐配足幼儿园教职工;每年招聘一定数量的教师,逐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达到95%左右;继续招聘男教师充实到幼儿教师队伍。保障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年人均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当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各级政府切实加大财政性经费投入力度,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市政府每年在市级教育经费中安排一定的学前教育经费,用于引导和支持全市学前教育发展,县(市、区)每年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力争达到6%以上。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切实提高公办幼儿园比例,力争全市公办幼儿园比例达到25%左右,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达到30%左右。根据《条例》关于“每个乡(镇)应当至少设置一所公办幼儿园”的要求,推动县(市、区)全面建设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保障每个乡镇设置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配齐配足小区配套幼儿园,统筹补建一批普惠性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监管体系,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基本消除幼儿园“小学化”“看管式”现象,进一步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二)重点任务。

1. 增加资源总量,提升普惠质量。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居住区规划和居住人口增长趋势等因素,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园所布局,扩大普惠覆盖面。积极扩大城区及城乡接合部学前教育资源总量,严格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四同步”政策,对老城区实行统筹补建。全面推进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积极打造农村学前教育龙头示范幼儿园,鼓励、引导、扶持村集体、企业、个人到农村投资建设标准化幼儿园,快速提升乡村学前教育底部水平。

2. 健全投入机制,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补齐学前教育短板的重要性,根据《条例》要求,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合理确定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教育经费中的比例,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市政府设立市级

学前教育经费,重点用于引导和支持全市学前教育发展,经费使用适当向两区倾斜。建立与普及目标和普惠要求相适应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3. 强化队伍建设,提高薪资待遇。县(市、区)要制定面向教师和保育员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完善幼儿园教职工培养培训机制,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按标准配齐配足教职工,健全幼儿园教职工聘用机制,积极探索乡村幼儿教师定向培养储备制。依法落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大力提升劳动合同制教师工资待遇。

4. 推进规范管理,提升保教质量。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全面落实以游戏为幼儿一日基本活动的要求。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教学前〔2017〕107号),成立课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小组,建立指导网络,分类分批开展园本化课程建设。完善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幼儿园安全卫生管理。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推进幼儿园开展质量评估工作。

四、主要措施

(一)抓实项目建设,健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以县(市、区)为单位,认真实施学前教育专项规划和幼儿园扩容改薄工程方案,每年有计划新建、改扩建一批普惠性幼儿园,快速推进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四同步”政策,确保城镇住宅小区按规定配套建设幼儿园;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对未按规定建设和移交、没有办成普惠性幼儿园的,2018年年底前要整治到位。属国有资产的小区配套园移交后确保普惠、鼓励公办。制定县(市、区)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计划(2018—2020年),纳入县(市、区)第三轮行动计划中,明确建设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到2020年底每个乡镇至少设置一所独立的、二级以上标准的公办中心幼儿园。对于偏远地区,经准确测算,整个乡镇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在3个班级及以下的,可按照三级幼儿园标准予以配置。中小学闲置校园应优先用于改造乡镇中心幼儿园。根据“大村独立办园,小村联合办园”的原则,鼓励和奖补村集体投资办园。根据补短板、保基本的工作要求,对照三级幼儿园标准,县(市、区)要有计划投入资金,每年改造提升一批薄弱园。随着优质资源的不断增长,合理撤并小规模园,彻底消除无证园。

(二)理顺管理体制,营造学前教育良好的发展环境。

建立健全“国务院领导、省地(市)统筹、以县为主、乡镇参与”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参与积极性。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中心小学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地方政府接收、与当地优质公办幼儿园合并、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确保其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要求,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可以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对民办幼儿园进行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分类登记指导和管理。

(三)健全分担机制,保障学前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根据当地实际优化成本分担,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和适度发展。加强对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的保障和监督管理。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建立浙江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4号)要求,从2018年开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为500元/生·年;对辖区内符合条件(办园行为规范、达到等级幼儿园标准,且收费不高于同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2倍)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补助水平与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一致。县(市、区)在省定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不同等级、不同规模幼儿园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在此基础上,建立并完善符合当地实际的幼儿园生均标准、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等;在保障资金投入的同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经费投向合理,防止挤占挪用。大力推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通过保证合理用地、减免租金、综合奖补、政府购买服务、派驻公办教师、开展教师培训、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优良的普惠性教育服务。根据当地生源、经济发展状况及物价水平,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并定期调整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

(四)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幼儿教师队伍素质。

根据《条例》和高标准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本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的培养力度,扩大培养规模,严把招生入口,提升培养质量。县(市、区)要积极探索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储备机制,在不突破区域教育编制总数的情况下,保障每所乡镇公办中心园有三个管理人员编制予以兜底,并由财政全额保障其待遇。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定、技术职务聘任政策单列实施,医师、护士执行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技术职务聘任政策。建立和

完善适用于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职称评聘标准,对民办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定予以适当倾斜。

推动各级各类幼儿园按标准配齐配足教职工。健全学前教育从业人员准入制度,幼儿园教师、医师、护士应当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专任教师持证率达到省定目标。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以县(市、区)为单位,在不突破区域教育编制总数的情况下,通过统筹调剂、统一招考等多种形式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编制教师。新招考的编制教师优先满足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发展需要,积极推动城乡教师、公民办教师双向流动,为农村学前教育发展优先提供人才保障。

县(市、区)要建立和完善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待遇保障和分担机制,确保劳动合同制幼儿教师人均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督促等级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待遇达到省定标准,推动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幼儿园专职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依法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特殊教育津贴。

(五)规范办园管理,推动幼儿园走内涵发展之路。

进一步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建立覆盖各级各类幼儿园的教研指导网络。加强科学保教指导,改革教育内容和方式,扎实推进幼儿园课程园本化。坚持以游戏为幼儿一日基本活动,预防和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按照教育部幼儿园保教评估要求,建立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完善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防范和制止无证园反弹或新增。加强幼儿园安全卫生管理,落实卫生室(保健室)设置要求,按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保育员、保健员、保安应当按规定接受相应专业知识培训。健全幼儿园内部财务制度,加强民办幼儿园经费使用和收费行为的监管。加强教育装备规范化检查,鼓励幼儿园添置现代化的教育设施设备和教玩具,满足幼儿的发展需求。继续开展衢州市学前教育示范乡镇评估,进一步抓实等级幼儿园创建工作,积极提升办园内涵,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六)关注弱势群体,着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

关注和重视弱势群体,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儿童和孤儿等

的补助(每生每年按三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予以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提高补助标准,或在免学费的基础上实施营养餐等其他形式的补助。着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办学前部,普通幼儿园也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园,并为其提供适合的保育和教育,不得歧视或者拒绝其入园,并依法确保残疾人教育全免费。参照义务教育段实施标准,保障3周岁以上学龄前残疾儿童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普通儿童标准的10倍以上。基本满足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需求。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负责对全市学前教育发展统筹协调,县(市、区)政府承担学前教育发展的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工作,立足“补短板”高度,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区域学前教育发展第三轮行动计划,把行动计划的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确保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的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推进综合改革。严格落实《条例》,依法推进我市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市区两级政府要建立学前教育综合改革协调机制,定期、不定期召开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召集相关部门综合施策,着力破解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市、县(市、区)教育、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社、民政、公安、住建、国土、规划、卫生计生、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加大政策创新力度,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三)健全督考机制。根据《条例》和各级三轮行动计划要求,制定市政府面向县(市、区)政府的年度考核和资金奖补办法,加强对县(市、区)政府实施三轮行动计划情况的专项督查,将县(市、区)落实保障和工作推进情况重点纳入考核督查范围。完善学前教育督导评估结果的公示与运用制度,把督导评估结果与考核评优挂钩,并作为评价县(市、区)政府工作及其成效的重要内容。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开展政务服务“一证通办” 助推政府数字化转型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开展政务服务“一证通办”助推政府数字化转型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

衢州市开展政务服务“一证通办” 助推政府数字化转型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部署,全面深化我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开展政务服务事项“一证通办”,助推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推动我市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38号)和《衢州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实施方案》(衢委办发〔2018〕7号)精神,结合我市“最多跑一次”及“无差别受理”改革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根据省、市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年度工作要求,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工作目标,依托省市政务数据平台,打破信息孤岛,群众凭居民身份证、企业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投资项目代码就可以办理相关事项,不需要提供由政府机关产生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实现群众和企业来政府办事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以政务服务“一证通办”为抓手,以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大服务为基础,全面推进“无差别受理”改革,着力建设“无证明办理之城”、“掌上办事之城”,助推打造政府数字化转型的“衢州样板”。实现民生事项及企业投资项目“一证通办”。

二、工作内容

(一)梳理事项办件信息。全面开展政务服务“一证通办”事项及其申请材料梳理工作,根据《浙江省各级各部门需要办事群众(企业)提供的证明目录》(浙跑改办字〔2018〕22号),精简证明材料;在省编办统一发布的省市县民生事项汇总表基础上,组织梳理本地专有民生事项清单;确定各部门可共享的数据信息和证照批文清单,全面开展数据需求梳理和数源确认工作,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一证通办”数据共享需求和数据提供责任。

(二)构建数据信息共享体系。打破部门间的数据壁垒,依托政务网络和电子政务云平台,加快市数据共享“大平台”的建设。完善具有多样化数据存储、处理、分析能力的大数据中心,实现省市县(市、区)三级部门自建系统全面打通、市级部门“最多跑一次”事项数据仓全面归集、市级部门提出共享需求全面实现。推动全市政务数据向大数据中心的归集汇聚和开放共享,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安全质量可靠、应用鲜活的“大数据”共享体系。

(三)建设智慧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各部门自建专网向政务内网或政务外网迁移,加强政务外网安全,建设协同联动“大系统”。“一窗受理”平台按“无差别受理”要求改造升级,将办件全流程信息和对应电子材料数据,通过本地数据交换平台实时同步至省“一窗受理”云平台和省办件信

息库;完成电子证照系统上云迁移,以电子化证照推动电子化审批,结合可信的身份认证体系,利用政府所持有的各类个人、企业相关信息,进行智能审批,实现群众办事一号通、证明自动开、审批智能办、材料就近取、应用有授权。

(四)升级智能政务服务大厅。在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基础上,加快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功能升级,整合构建“无差别受理”窗口,升级政务大厅智慧化设备,增加智能咨询引导系统,设置24小时无休自助政务服务区,建立“一窗受理、受办分离、协同审查、一证通办、一次办结、全程留痕、综合评价、跟踪督办”的工作机制,推行事项、取号、系统、人员和地域“无差别受理”。

(五)创新共享应用机制。按照减材料减流程的要求制定“一证通办”办事规则和工作机制,推进办事业务模式简化,推进电子签名、电子文件、电子证照和电子归档的应用,促使更多政务服务“零上门”办理。推进网上网下业务协同,统一线上线下的服务标准,打通业务流、数据流,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新型模式,实现网络平台与实体大厅服务无缝衔接、合一通办。

(六)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创新政务服务模式,着力建设便民、快捷的移动网上办事大厅,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移动端应用,建设“掌上办事之城”;持续深化“一证通办”,利用人脸识别、电子身份认证等技术实现“无证明办理”,推进政务服务“一证通办”市县一体化,各县(市、区)同步开展政务服务“一证通办”工作,着力打造“无证明办理之城”。尝试引入身份证网证、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群众和企业提供及时、准确、便捷、智能的政务服务,构建全面触达“大服务”。

三、实施步骤

(一)调研启动阶段(2018年5月中旬前)。

制定改革总体实施意见,落实各部门工作责任。各部门全面开展办件信息梳理,确定本部门可共享的数据信息和证照批文清单,提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的具体需求,制定本部门100%的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

(二)重点推进阶段(2018年7月底前)。

形成市本级部门“一证通办”数据共享需求和数据提供责任清单,完成各部门自建系统数据库接入数据共享平台和存量证照批文的入库工作,基本建立围绕材料共享库和电子证照库的数据共享体系;以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社保等领域为重点,完成高频事项办件系统打通,形成政务数据综合管理与共享服务机制。各部门基本建立“一证通办”办事规则和运行机制。

(三)完善提升阶段(2018年12月底前)。

部门自建受理系统和审批业务办理系统逐步整合到一体化政务服务云平台,基本建成市大数据中心,建立市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依托电子证照系统,实现市级各部门增量 and 存量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完善“一证通办”办事规则和运行机制,基本实现民生事项及企业投资项目“一证通办”,有效推进政务服务“一证通办”市县一体化。

四、工作职责

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牵头协调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证通办”,负责各部门事项梳理和数据共享需求梳理的汇总。

市编办:负责市本级办事证明目录、市本级民生事项和专有民生事项清单的梳理工作。

市法制办:负责对政务服务“一证通办”推进过程中涉及政策法律法规方面问题的提供意见建议。

市电子政务中心:负责市级部门数据共享平台的建设。

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实现100%民生事项“一证通办”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建立“一证通办”办事规则和运行机制,做好“一证通办”事项和办件信息梳理工作,完成数据共享需求梳理和数据来源确认,配合做好系统打通和数据共享应用等工作。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一证通办”工作统一由各地“跑办”负责牵头协调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一证通办”是我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打破信息孤岛、推进政务服务智慧化审批、助推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有力举措。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政务服务事项入手,着力推进“一证通办”工作。

(二)加强信息安全。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信息保密、档案管理、网络安全等相关要求,加强数据安全、安全管理,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机制,强化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切实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及公民个人隐私。

(三)强化舆论宣传。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向社会广泛宣传,凝聚各方共识,提高“一证通办”工作的社会知晓度、认可度,营造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良好氛围。

(四)完善督查考核。建立严格督查考核机制,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先进典型要给予表扬;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的单位要追究责任、严肃问责。

附件:衢州市政务服务“一证通办”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衢州市政务服务“一证通办”工作任务清单

| 工作阶段 | 主要任务 | 工作要求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配合部门 | |
|------|---------------|---|---|---------|-----------------|-----------------|
| 调研启动 | 事项梳理 | 完成市本级办事证明目录的规范梳理。 | 5月10日前 | 市编办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 完成市本级民生事项和专有民生事项清单的梳理。 | 5月10日前 | 市编办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数据需求梳理和数据来源确认 | 确定本部门可共享的数据信息和证照批文清单。 | 5月15日前 | 市级各有关部门 |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中心 | |
| | | 提出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的具体需求。 | | | | |
| 重点推进 | 制定工作方案 | 确定本部门数据提供责任。 | 5月10日前 | 市级各有关部门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 制定本部门年底前实现民生事项100%“一证通办”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 | | | | |
| | 形成任务清单 | 汇总形成市本级各部门“一证通办”数据共享需求和数据提供责任清单。 | 5月20日前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市电子政务中心、市级各有关部门 | |
| | | 完成各部门存量证照批文的入库工作。 | 5月31日前 | 市级各有关部门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重点领域推进 | 建立办事规则和工作机制 | 建立“一证通办”线上线下办事规则和工作机制。 | 5月31日前 | 市级各有关部门 | |
| | | 重点领域推进 | 以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社保等领域为重点,打通部分高频事项自建系统,落实相关数据共享需求,完成部分部门自建系统数据接入数据共享平台。 | 7月31日前 | 市电子政务中心 |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级各有关部门 |
| 完善提升 | 办事规则和工作机制 | 完善“一证通办”线上线下办事规则和工作机制。 | 12月31日前 | 市级各有关部门 | | |
| | | 建成市大数据中心,建立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 12月31日前 | 市电子政务中心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系统功能完善 | 落实市级部门系统打通和数据共享需求,完成部门自建系统数据库接入数据共享平台,基本实现民生事项“一证通办”。 | 12月31日前 | 市电子政务中心 |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级各有关部门 |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 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8〕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31号)和《2017年度县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衢质强市办发〔2017〕1号)等要求,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2017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进行了考核。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根据日常考核、集中考核、资料评审综合得分,衢江区、龙游县、柯城区、江山市考核总分均为90分以上,考核结果为A级;开化县和常山县考核总分达到80分以上、90分以下,考核结果为B级。

希望各县(市、区)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为契机,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改革为主线,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标准强市、品牌强市建设,着力打造“品字标”衢州品牌集群,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2018年度绿道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38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2018年度绿道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2018年度绿道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绿道网建设的实施意见》(浙建城〔2016〕23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18号)要求,深入推进我市2018年度

绿道网建设工作,全面完成省政府、市政府民生实事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两山”理念为指引,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

量发展的要求,优化全市绿道网络框架,科学统筹谋划,完善建设标准,稳步推进实施,从点到线、以线联网,高标准高品位提升城市功能和形象环境,为全力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提供绿色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18年度,全市计划新建绿道30条(段),29个项目,共98.7公里。其中,市本级(含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建成绿道46.7公里,龙游、江山、常山、开化等各县(市)建成绿道52公里。各县(市、区)、西区管委会至少建成1条布局合理、设计科学、功能完善、品质优良、特色明显的精品示范绿道。

三、工作内容

(一)生态为本,文化并重。绿道网布局以保护生态安全格局、优化城乡生态环境为前提,保持和改善沿线生态功能、生态景观,充分发挥生态廊道功能;突出文化因素,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旅游体验和谐统一、现代文化元素与历史文化遗存和谐统一、生态自然和文化彰显和谐统一。

(二)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绿道选线尽可能沿河、沿绿、沿景和环山、环城、环湖,串联景观资源,减少对自然地形影响,避免大规模、高强度开发;探索多样化、各具特色的建设形式,营造浓郁地域特征和时代特点的空间环境,展现绿道“地方风情”。

(三)完善设施,低碳经济。绿道建设中注重安全、实用、配套、便民。充分利用现状资源,多使用节能、环保、生态材料;多采用健康绿色的新技术、新设备;建设功能特色各异、适合多层次人群需求的绿道;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标识系统、无障碍系统、应急救助系统等配套设施,让绿道体现“民生”和“低碳”。

(四)强化管护,优化运营。坚持管用结合,构建完善的绿道管护长效机制,实现绿道可持续发展;重视培育绿道衍生产业,做好“绿道+”文章,将绿道与旅游休闲、运动健身、人文展示、科教娱乐等元素融合,提高绿道利用率。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市级层面建立由建设部门牵头,规划、交通、水利、农办、旅游、体育、财政、国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统筹指导全市绿道网建设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负责本区域绿道网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联络员制度,加强绿道建设工作的日常联络,增进各地绿道建设技术和管理运营工作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建设进度,确保信息按时报送,做到日常建设进度一月一报,重点时期半

月一报。

请各地、各相关部门明确一名绿道建设工作联络员,于2018年5月24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市住建局(联系人:詹祎,电话:13675713170),并于每月30日前填报当月绿道建设进展情况。

(二)突出规划引领。注重多规合一,全局统筹。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着眼于城乡整体协调发展,将《衢州市绿道网专项规划》以及各县(市)绿道网规划,与城市(县城)总体规划、绿地系统规划、旅游空间规划、公园景区规划等有效衔接,不断更新完善,细化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绿道项目库,做到绿道建设工作的空间和时序衔接融合。

(三)推进项目建设。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城市双修、海绵城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等工作,统筹谋划、合力推进全市域30条(段)绿道建设(其中精品绿道9条)。6月底前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条(段)绿道(完成任务数30%或完成任务工程量50%),11月底前力争全市2018年度绿道项目基本建成投入使用,确保我市绿道建设年度任务按期完成。

(四)规范建设标准。要深入研读《浙江省绿道规划设计技术导则》,确立衢州绿道网建设标准,加强绿道建设专业技术领域行业培训和服务指导工作。鼓励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地域特征,进一步细节化、特色化相关技术导则。

(五)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全市绿道网建设目标考核机制,有效督导、规范和协调全市绿道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将工作考核纳入目标考核体系,明确各级责任主体、实施主体,落实监管职责、提高督查频次,定期通报工作考评结果。

(六)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宣传,积极宣传绿道网建设的主要内容、重要意义和生态发展理念,在全社会营造政府推动、全面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要开展各类绿道宣传推广活动,推介省域绿道Logo;开展以绿道为相关主题的摄影大赛;组织绿道健步走、跑步和骑行等绿道健身系列活动;积极争取筹办省、市、县(市、区)各级绿道网建设工作现场会,扩大衢州绿道建设社会影响,真正让广大群众了解绿道、参与绿道、使用绿道、享受绿道、保护绿道,使绿道真正成为提升品质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附件:1. 2018年全市绿道建设任务分解表

2. 2018年全市绿道建设进展月报表

2018年全市绿道建设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责任主体 | 任务数(公里) | 项目名称 | 绿道类型 | 绿道等级 | 计划长度(公里) |
|----|-----------------|---------|-----------------------------------|------|------|----------|
| 1 | 柯城区 | 10.7 | 七里乡绿道一期 | 郊野 | 城市 | 0.8 |
| 2 | | | 衢州市江山沿江公路(柯城段) | 郊野 | 区域 | 5.5 |
| 3 | | | 万田乡万坞线绿道 | 郊野 | 城市 | 2 |
| 4 | | | 大俱源溪绿道 | 郊野 | 城市 | 2.4 |
| 5 | 衢江区 | 11.8 | 衢江区上下山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郊野 | 区域 | 3.7 |
| 6 | | | 衢州市沿江公路工程(衢江区段) | 郊野 | 区域 | 7 |
| 7 | | | 宾港大道两侧绿道 | 城镇 | 城市 | 1.1 |
| 8 |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3.4 | 东港片区环境提升工程(一期) (宾港路绿道、中关村大道绿道) | 城镇 | 城市 | 3.4 |
| 9 | 市本级 | 6 | 衢州市西区儿童公园基础配套工程 | 城镇 | 城市 | 1.3 |
| 10 | 市西区管委会 | | 锦西大道绿化提升工程绿道 | 城镇 | 城市 | 3.3 |
| 11 | 衢州市西区石梁溪三期延伸段工程 | | 城镇 | 城市 | 1.4 | |
| 12 | 市交通运输局 | 10 | 46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绿道工程 | 郊野 | 城市 | 10 |
| 13 | 市水利局 | 2.3 | 衢江治理二期鸡鸣段 | 城镇 | 区域 | 2.3 |
| 14 | 市住建局 | 2.5 | 书院大桥段绿道 | 城镇 | 城市 | 2.3 |
| 15 | | | 民航大道段绿道 | 城镇 | 城市 | 0.2 |
| | | | 合计 | | | 46.7 |

| 序号 | 责任主体 | 任务数(公里) | 项目名称 | 绿道类型 | 绿道等级 | 计划长度(公里) |
|----|------|---------|--------------------------------|------|------|----------|
| 16 | 龙游县 | 9 | 龙游县城区绿道(二期)工程 | 城镇 | 城市 | 4 |
| 17 | | | 衢江沿江公路工程(龙游段) | 郊野 | 区域 | 5 |
| 18 | 江山市 | 10 | 江山市江山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上余五程至四都双溪段) | 郊野 | 区域 | 3 |
| 19 | | | 凤林光谷小镇骑行道项目(一标段) | 郊野 | 社区 | 3 |
| 20 | | | 江山港贺村镇湖前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 城镇 | 城市 | 2 |
| 21 | | | 江滨南路虎山段滨水景观项目 | 城镇 | 城市 | 2 |
| 22 | 常山县 | 21 | 城东新区绿核区片绿道 | 郊野 | 城市 | 5 |
| 23 | | | 三清绿道 | 郊野 | 城市 | 2 |
| 24 | | | 城东新区环三衢湖绿道 | 郊野 | 城市 | 8 |
| 25 | 开化县 | 12 | 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工程 | 郊野 | 区域 | 6 |
| 26 | | | 开化县马金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郊野 | 区域 | 5 |
| 27 | 开化县 | 12 | 龙小溪流域桐村段综合治理工程 | 郊野 | 区域 | 4 |
| 28 | | | 开化县绿道网三桥至龙潭公园段 | 城镇 | 区域 | 2.4 |
| 29 | | | 城华快速路(山海协作段)工程 | 城镇 | 区域 | 0.6 |
| 合计 | | | | | | 52 |
| 总计 | | | | | | 98.7 |

2018年全市绿道建设进展月报表

| 序号 | 责任主体 | 任务数(公里) | 项目名称 | 计划长度(公里) | 实施进度情况 | 备注 |
|----|------------|---------|-----------------------------------|----------|--------|----|
| 1 | 柯城区 | 10.7 | 七里乡绿道一期 | 0.8 | | |
| 2 | | | 衢州市江山沿江公路(柯城段) | 5.5 | | |
| 3 | | | 万田乡万坞线绿道 | 2 | | |
| 4 | | | 大俱源溪绿道 | 2.4 | | |
| 5 | 衢江区 | 11.8 | 衢江区上下山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3.7 | | |
| 6 | | | 衢州市沿江公路工程(衢江区段) | 7 | | |
| 7 | | | 宾港大道两侧绿道 | 1.1 | | |
| 8 | 市本级 | 3.4 | 东港片区环境提升工程(一期) (宾港路绿道、中关村大道绿道) | 3.4 | | |
| 9 | | | 衢州市西区儿童公园基础配套工程 | 1.3 | | |
| 10 | 市西区 管委会 | 6 | 锦西大道绿化提升工程绿道 | 3.3 | | |
| 11 | | | 衢州市西区石梁溪三期延伸段工程 | 1.4 | | |
| 12 | 市交通运输局 | 10 | 46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绿道工程 | 10 | | |
| 13 | 市水利局 | 2.3 | 衢江治理二期鸡鸣段 | 2.3 | | |
| 14 | 市住建局 | 2.5 | 书院大桥段绿道 | 2.3 | | |
| 15 | | | 民航大道段绿道 | 0.2 | | |
| | | 合计 | | 46.7 | | |

| 序号 | 责任主体 | 任务数(公里) | 项目名称 | 计划长度(公里) | 实施进度情况 | 备注 |
|----|------|---------|----------------------------|----------|--------|----|
| 16 | 龙游县 | 9 | 龙游县城区绿道(二期)工程 | 4 | | |
| 17 | | | 衢江沿江公路工程(龙游段) | 5 | | |
| 18 | 江山市 | 10 | 江山市江山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上余五程至四都双溪段) | 3 | | |
| 19 | | | 凤林光谷小镇骑行道项目(一标段) | 3 | | |
| 20 | | | 江山港贺村镇湖前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 2 | | |
| 21 | | | 城东新区绿核区片绿道 | 2 | | |
| 22 | 县市 | 21 | 城东新区绿核区片绿道 | 5 | | |
| 23 | | | 三清绿道 | 2 | | |
| 24 | | | 城东新区环三衢湖绿道 | 8 | | |
| 25 | 开化县 | 12 | 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工程 | 6 | | |
| 26 | | | 开化县马金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5 | | |
| 27 | | | 龙山溪流域桐村段综合治理工程 | 4 | | |
| 28 | | | 开化县绿道网三桥至龙潭公园段 | 2.4 | | |
| 29 | | | 城华快速路(山海协作段)工程 | 0.6 | | |
| | | 合计 | | 52 | | |
| | | 总计 | | 98.7 | |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 市政府重点调研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政府近期拟定了2018年重点调研课题(第一批),按照“时间明确、计划倒排,全程管理、节点控制,分工落实、责任捆绑,结果验收、考核奖罚”的要求,现就做好重点课题研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机制,压实责任

健全落实调研“四个一”工作机制,形成牵头部门大胆负责统筹协调、配合部门积极主动参与的工作格局。一是成立一个课题小组。由牵头部门“一把手”担任组长负总责,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牵头部门、配合部门抽调调研能力强、熟悉业务的人员集中时间和精力做好课题研究工作。二是建立一套反馈机制。由牵头部门落实一名联络人员,定期向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政府办公室联系处室汇报课题进度,由市政府办公室联系处室向市政府研究室、督查室反馈分管口子课题进展情况。三是组建一个交流平台。借助信息技术平台,整合多方智力资源,组建一个课题小组钉钉群,成员包括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研究室主任、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分管副主任等。四是制定一套工作方案。深化细化课题研究内容,明确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倒排工作计划。工作方案于2018年5月底前汇总至市政府办公室各联系处室。

二、注重协调,确保质量

原则上按课题牵头部门归口确定市政府联系领导。联系领导要把握好课题的研究方向和重点内容,协调应由市

政府层面解决的有关问题,重大问题提交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策。市长和分管副市长将根据课题进展情况,不定期听取课题成果汇报并研究有关重大问题。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要发挥承上启下作用,及时掌握课题进展的情况,督促协调推进课题研究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分管副市长汇报反馈进展的情况和协调的问题,提交需要从市政府层面研究协调的问题;提议并提交分管口子的课题研究成果,报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力争通过课题研究,带出一批重点项目、重点专项和重点政策,提高调研实效,推动成果转化。

三、加强督查,推动落实

市政府研究室、督查室和市政府办公室联系处室要建立联合督查机制,通过联合督查推进课题研究有序高效推进。各联系处室每月汇总课题进展情况,并反馈到研究室、督查室备案;研究室、督查室定期不定期开展课题研究情况督查,对课题研究工作不到位、推进不力、被动应付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

附件:2018年市政府重点调研课题(第一批)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市政府重点调研课题(第一批)

一、乡村产业创新模式和路径研究

重点内容:把产业兴旺作为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衢州实际进一步研究推进乡村产业创新,大力发展美丽经济幸福产业,以产业融合的理念、“互联网+”“物联网+”的思维和标准化的战略,突出抓

好农业全产业链和产业平台建设,积极培育农业平台型创新型企业,让优质农村资源和绿色农产品成为都市居民的消费品、享受品和日用品,着力提升现代农业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乡村振兴提供持久的保障、充足的动力。

联系领导:汤飞帆

分管副秘书长:王良海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

二、整合统筹产业专项资金方案研究

按照“大联动、大统筹、大整合”的理念,建立财政专项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对分散在政府部门各类专项资金、产业政策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分类研究提出整合方案和政策意见,形成大科创、大三农、大商贸、大文旅四大政策体系。

联系领导:常务副市长

分管副秘书长:王东升

牵头部门:市政府研究室、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科技局、农办、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旅委等。

三、构建市公交集团良性运行机制

重点内容:围绕“节支、降本、挖潜力”,建立完善公交成本核算机制、绩效评价机制和服务质量考核机制,探索研究公交集团良性运行的新路子。

联系领导:常务副市长

分管副秘书长:占珺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发改委、住建局,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市西区管委会、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四、研究开通信安湖水上交通旅游巴士

重点内容:结合衢江航道通航和衢江两岸景观带的建设,研究提出在市区段开通水上交通旅游巴士的可行性方案,打造集旅游、交通、文化、生态为一体,“主客共享”的水上旅游客运走廊。

联系领导:常务副市长

分管副秘书长:占珺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旅委、公安局,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五、市域轨道交通规划研究

重点内容:通过背景、战略、重要意义及必要性研究,比较、比选、测算中心城区及远景线网规模,提出衢州市域轨道交通实施及分期建设规划,为下步项目建设提供规划依据。

联系领导:常务副市长

分管副秘书长:占珺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六、促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的课题研究

重点内容:落实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研究推进城乡供水管网延伸,解决一批乡镇、村农民饮用水问题。

联系领导:毛建民

分管副秘书长:徐惠文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七、市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研究

重点内容:开展涵盖未利用土地、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等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零星土地归并、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村庄整理、损毁土地修复、山水林田湖整治等工程实施,提升农业生产条件、改善农村发展环境,助力乡村大花园建设。

联系领导:毛建民

分管副秘书长:徐惠文

牵头部门:市国土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办、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环保局。

八、构建合力打造“三衢味”品牌工作机制

重点内容:针对当前“三衢味”品牌培育工作现状及存在问题,按照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原则,研究提出通过财政资金管理流程再造、相关资金资源大统筹来推动部门单位共建共创,合力推进品牌体系建设的对策建议。

联系领导:马梅芝

分管副秘书长:童子侃

牵头部门:市供销社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农办、商务局、检验检疫局、旅委、市委宣传部。

九、高铁新城片区水生态环境综合提升课题研究

重点内容:通过对高铁新城范围内的水系进行综合治理研究和规划,梳理一批“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河道综合整治”等项目,进一步完善区域防洪排涝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

联系领导:吕跃龙

分管副秘书长:祝建东

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西区管委会。

十、加大R&D投入对策研究

重点内容:深入分析影响全市R&D投入的主要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探寻加大R&D投入、加快培育发展以创

新为核心的新动能的对策办法,推进我市创新发展、绿色发展。

联系领导:王良春

分管副秘书长:季根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统计局、财政局。

十一、江化整体搬迁对策研究

重点内容:按照既“腾笼”、又“换鸟”的方向,兼顾各方利益、调动各方积极性,选出江化搬迁最合适的路径、最优的解决方案,形成清晰的路线图、计划表。

联系领导:王良春

分管副秘书长:季根寿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江山市政府,市安监局、环保局。

十二、研究建立市级统筹、共建共享的科创飞地运营机制

重点内容:按照市域一体、市县捆绑对口协作的架构,

研究整合打通各类“科创飞地”,按照“一个政策、一个平台、一个体系、一个门槛”的原则,建立市级统筹、成果共享、共同参与的运营机制。

联系领导:王良春

分管副秘书长:季根寿

牵头部门:市国资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十三、市区智慧交通项目研究

重点内容:推进智慧交通项目谋划建设,统筹内循环+外循环、动态交通+静态交通、路面管理+智慧治理,着力构建“省内一流、全国领先”的智慧交通系统,让城乡交通更顺畅,群众出行更便捷。

联系领导:王顺大

分管副主任:邵勇刚

牵头部门:市智慧交通专班

责任单位:市治堵办、住建局、规划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交警支队。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争创全国 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申报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申报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争创全国 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申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质量强国战略和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国发〔2012〕9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质量强市建设,全面提升我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的总体水平,根据国家质

检总局《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指导意见》(国质检质〔2012〕179号)要求,经市委、市政府研究,我市决定在2018年组织申报“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特制定申报工作方案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争创“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条件为:

(一)城市质量发展战略明确清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将质量发展作为城市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落实质量发展的远期规划同解决当前突出的质量问题结合起来,制定详细的城市质量发展规划。出台支持质量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不断加大对质量综合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的投入,全面推动城市综合质量的大幅提升,增强城市质量竞争力,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二)城市质量文化特色鲜明。建设先进质量文化,形成符合城市特点的质量理念和品质精神。建立起完善的质量诚信体系,增强质量诚信意识,倡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落实质量责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探索建立质量督查工作机制,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重视质量舆论宣传,使持续改进、追求卓越成为精神、理念。弘扬质量先进,建立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在城市中形成党委和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三)城市质量基础保障有力。建设全国同级城市中居领先水平、专业性强的质量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起以预防为主的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体系以及高效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确保不出区域性、系统性的质量安全事故。围绕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夯实计量、标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工作基础。加大质量违法打击力度,坚决查处制假售假大案要案。定期评估分析城市质量状况,为城市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四)城市质量工作组织坚强有力。成立专门的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质量工作协调机制或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将质量指标纳入经济和社会统计指标体系及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充分发挥质量主管部门对质量综合管理的牵头作用,促进产品、工程、服务、生态环境质量水平的全面提高。

(五)质量宏观管理成效明显。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企业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形成一批拥有国际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质量发展环境不断优化,质量总体水平显

著提升,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

(六)产品质量显著提升。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比较完善,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农产品、食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质量创新能力和自主品牌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品种、质量、效益显著改善,节能环保性能大幅提升,培育出一批质量水平高、品牌影响力大的产品。

(七)工程质量大幅提高。重大建设工程的耐久性、安全性较强,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工程质量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高。落实工程质量责任,不断提高保障房工程建设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房屋住宅性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八)服务质量满意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建成一批国家级综合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服务业品牌价值和效益大幅提升。在重点生产性服务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质量竞争力强的大型服务企业。在生活性服务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凝聚民族文化特色的服务品牌和精品服务项目,服务产品种类不断丰富,顾客满意指数不断提高。

(九)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有效开展生态环境质量专项行动,全面建设生态环境质量立体监测网络,严厉打击环境质量违法行为,严肃责任追究和涉刑案件移送,制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措施,提升整体生态环境质量。

(十)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在城市中发挥质量投诉热线的作用,畅通质量投诉渠道,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有效调节和处理质量纠纷,解决群众质量投诉。加大对辖区内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小作坊的管理和整治,切实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下大力气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各类质量安全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权益,市民对城市综合质量水平的满意度较高。

根据争创申报的有关要求,我市提出申请后,报经省有关部门审核和省人民政府同意,推荐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专家审查,获得同意创建,在3个月内提出具体的创建计划,并计划按期高质量完成有关创建工作,再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授予“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称号。

二、工作目标

通过1年左右的努力,完成申报“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各项工作,争取获得省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并获得省政府同意推荐,力争2018年底前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同意列入创建名单。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5月)。

1. 制定申报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2. 组建争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各专项工作组,负责前期申报材料的编写、总结和汇总,以及质量强市建设宣传、组织协调、督查考核工作。

(二)汇总编写阶段(2018年6月)。

1. 6月13日前,市级各有关单位完成开展自查自评、数据统计和工作总结,并报市争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创强办”)。

2. 市创强办在汇总市各有关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工作总结等基础上,组织填写《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申报表》;市级各有关单位协助申报工作组做好申报材料的编写及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3. 市创强办在填写《申报表》基本情况和撰写自述报告的同时,收集整理相关证实性材料,经汇总后与《申报表》一起形成整套申报材料。

(三)核准上报阶段(2018年7月上旬)。

1. 组织市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会审,邀请人大、政协对申报工作进行指导,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按照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最后的修改和完善,并装订成册。
3. 经市政府核准确认,市人大、政协签署意见后,由市创强办向省有关部门递交申报材料。

(四)申述论证(2018年9月左右)。

申报材料递交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城市进行类似答辩筛选。8月底前完成城市质量宣传片。申述答辩包括城市视频短片宣传展示(5分钟)、城市主陈述人以PPT演说方式进行申述介绍(20分钟)、补充陈述(5分钟)、答辩交流(40分钟)。

(五)跟踪对接。

在建立协调机构和提出正式申报材料后,持续加强对接。特别是申报材料递交后,要确定入围答辩名单,决定是否同意创建,加强与省级主管部门、省政府、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沟通协调。

四、责任分工

申报“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统筹协调,争创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市级各有关单位协同配合。

(一)申报材料的组织编写。此项工作由市创强办负责。从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等部门抽调若干名业务骨干组成,主要负责申报材料的汇总编写工作。市级各有关单位负责提供所需各项数据资料。

1. 城市基本情况部分。

由市创强办负责填写,市级各有关部门根据附件材料清单提供数据资料。城市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以下5方面:

- (1)申报城市基本信息;
- (2)产品质量状况;
- (3)工程质量状况;
- (4)服务质量状况;
- (5)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 城市自述报告部分。

由市创强办负责汇总编写,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负责各自内容的撰写,其他部门提供所需总结材料和其他相关素材。自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11方面:

- (1)城市基本情况;
- (2)城市质量发展战略;
- (3)城市质量文化;
- (4)城市质量基础保障;
- (5)城市质量工作组织落实;
- (6)质量宏观管理;
- (7)产品质量;
- (8)工程质量;
- (9)服务质量;
- (10)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 (11)全民共享质量发展成果。

3. 城市近三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部分。

由市创强办负责填写,市级各有关部门根据附件材料清单提供数据资料。

经济发展指标主要包括城市GDP、人均GDP、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率、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每万人制修订标准数(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亿元GDP品牌(国家省市名牌与商标)拥有量、亿元GDP自愿性认证证书(有效期体系和产品认证证书和)拥有量、城市公共检测平台中亿元GDP检测项目数、三项产品抽检合格率、万元GDP能耗下降率、万元GDP水耗、恩格尔系数、城镇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房价收入比、居民文教娱乐服务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比重、百名老人养老机构床位数、每十万人医疗机构床位数、每十万人医生数、初等教育师生比、城市人均道路面积、职住比、每十万人绿化面积(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PM2.5年平均浓度、城市质量技术基础建设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人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市民质量满意度共计30项指标。

4. 申报表中的其他部分。

由市创强办负责填写,市级各有关部门根据附件材料清单提供数据资料。其他主要包括以下4方面:

- (1)城市质量技术基础建设情况;
- (2)市民关心的质量问题情况;
- (3)城市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情况;
- (4)申报公示情况。

5. 证实性材料及其他资料提供。

上述申报材料编写所需要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及其证明由市级各有关部门负责搜集和提供,具体分工见附件《衢州市申报“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责任分工表》。

(二)质量强市宣传工作。此项工作由宣传活动工作组负责。从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衢州日报报业传媒集团、市广电传媒集团等部门抽调若干名业务骨干组成,主要负责质量强市建设的宣传工作。其他各有关单位协同配合。

1. 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2. 收集特色素材,制作城市质量宣传片、公益广告片、质量之歌。全市所有报媒、网媒播放宣传片、公益广告片、质量之歌,扩大质量强市工作的影响力;
3. 衢州城市质量精神、标识及主题宣传口号的征集、提炼、评审、审定、发布及宣传;
4. 在《衢州日报》开辟“衢州质量强市建设专栏”,定期

宣传质量强市建设的成效与经验。全市所有报媒、网媒,以通讯、专访、图片专版、侧记等形式,报道城市质量精神口号的核心要义和质量强市建设的成效与经验;

5. 设计制作“城市质量精神口号”平面广告,制作大型的城市质量精神口号户外公益广告牌,在高速公路入口处、公交站台、户外大型显示屏、楼宇传媒、彩铃、入市短信等进行宣传。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申报“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由市委、市政府负责统筹、领导和协调,争创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具体各项申报工作,并分别成立专班和专项工作组,负责申报材料编写、质量强市建设宣传、组织协调、督查考核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申报“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按照确定的责任分工,及时向市创强办提供所需数据资料、工作总结等材料。市创强办要认真负责《申报表》的填写和其他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形成最终申报材料,并制作城市质量宣传片。

(三)强化考核督查。将申报及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质量强市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地、各部门的综合考核(单独占分),同时纳入对领导干部的考核。市创强办要会同市委组织部、督考办等做好考核、督查工作,确保工作有力、有序,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围绕申报“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的总体目标,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组织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质量强市建设的影响力,努力营造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浓厚社会氛围。

附件:衢州市申报“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责任分工表

衢州市申报“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责任分工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 责任单位 |
|----|---------|----------|---|--|
| 1 | 《申报表》填写 | 申报城市基本情况 | <p>(1)常住人口、辖区面积、近三年城市GDP;人均GDP、第三产业增加值GDP比重、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万元GDP能耗下降率、万元GDP水耗、恩格尔系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房价收入比、职工工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率、居民文教娱乐服务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比例等14项指标数据</p> <p>申报城市基本信息</p> | 市统计局负责 |
| | | 申报城市基本情况 | <p>城市支柱产业的发展状况</p> <p>质量水平、品牌建设等情况</p> <p>开展质量强市情况、每万人修制定标准数(国际标准、国内标准、行业标准)、亿元GDP自愿性认证证书(有效体系和产品认证证书)拥有量、城市公共检测平台中亿元GDP检测项目数等4项指标数据</p> <p>亿元GDP品牌(国家省市名牌与商标)拥有量</p> |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统计局等负责 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负责 |
| | | | <p>(3)城市拥有国家级质检中心数量及名称,建立质量奖励制度情况</p> <p>(4)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情况,包括参与“质量月”、315活动的企业和人数等</p> <p>(5)三次产业结构比</p> <p>(6)每万人发明专利数</p> <p>(7)初等教育师生比</p> | 市质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负责 市质监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等按职责、领域分工负责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 | | (8)城市人均道路面积 | 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 |
| | | (9)城市质量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 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
| | | (10)人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 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
| | | (1)近三年制造业GDP | 市统计局 |
| | | (2)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 | 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
| | | (3)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 |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
| | | (4)获名牌产品称号企业数 | 市质监局 |
| | | (5)获中国驰名商标、省市著名商标数量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6)进口商品法检检出率 | 衢州检验检疫局 |
| | | (1)近三年建筑业GDP | 市住建局、市统计局 |
| | | (2)近三年创建国家级优质工程项目数量(含新增数、累计数)、创建省级优质工程项目数量(含新增数、累计数)、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率等5项指标数据 |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
| | | (1)近三年服务业GDP |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
| | | (2)近三年服务标准化示范区数量(含新增数、累计数) | 市质监局、市发改委 |
| | | (3)提供百名老人养老机构床位数、每十万人医疗机构床位数、每十万人医生态 | 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
| | | (4)近三年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 市发改委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 责任单位 |
|----|--------------|--|--|--|
| | | 环境质量状况 | (1)近三年定期发布环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 (2)每十万人绿化面积 (3)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近三年地表水水质Ⅲ类以上比例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情况,PM2.5年平均浓度 (5)开展环境质量专项行动情况,打击环境质量违法情况 (6)建设环境质量立体监测网络情况 | 市环保局 市林业局牵头负责,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等配合 市林业局牵头负责,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等配合 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公安局等配合 市环保局 |
| | 申报城市基本情况 | 申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情况等。 申报城市质量发展战略及规划,出台支持质量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情况,在质量综合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方面的投入等。 |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等 市创强办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衢州检验检疫局、市经信委等按职责、领域分工负责 | |
| | 城市质量发展战略 | 申报城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的情况,制定质量规划、具体实施方案和目标责任的分解情况等。 | 市创强办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衢州检验检疫局、市经信委等按职责、领域分工负责 | |
| | 城市质量工作组织落实 | 申报城市在建立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构建质量工作格局,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和提升质量总体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 市创强办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衢州检验检疫局、市经信委等按职责、领域分工负责 | |
| | 申报城市 自述报告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 责任单位 |
|----|------------|--|---|---|
| | 城市质量基础保障 | 申报城市质量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情况,计量、标准、认证等工作的开展以及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的建立情况,加大质量违法打击力度,规范产业发展情况。 | 市质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衢州检验检疫局等 | 市质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领域分工负责 |
| | 产品质量 | 申报城市在提升农产品、食品、制造业产品质量,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知名品牌等方面的情况。 | 市质监局牵头,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领域分工负责 | 市质监局牵头,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领域分工负责 |
| | 工程质量 | 申报城市在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和工程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等方面的情况。 | 市住建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领域分工负责 | 市住建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领域分工负责 |
| | 服务质量 | 申报城市在生产性服务业质量提升和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改善等方面的情况。 | 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旅委、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领域分工负责 | 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旅委、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领域分工负责 |
| | 环境质量 | 申报城市在环境质量提升和改善等方面的情况。 | 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农办等按职责、领域分工负责 | 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农办等按职责、领域分工负责 |
| | 全民共享质量发展成果 | 申报城市市民在产品、工程、服务等方面重点关心的质量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设想和措施情况 | 市创强办牵头,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衢州检验检疫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等按职责、领域分工负责 | 市创强办牵头,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衢州检验检疫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等按职责、领域分工负责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 2 | 质量强市 宣传动员培训 工作 | <p>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p> <p>收集特色素材,制作城市质量宣传片、公益广告片、质量之歌。全市所有报媒、网媒播放宣传片、公益广告片、质量之歌,扩大质量强市工作的影响力</p> <p>衢州城市质量精神、标识及主题宣传口号的征集、提炼、评审、审定、发布及宣传</p> <p>在《衢州日报》开辟“衢州质量强市建设专栏”,定期宣传质量强市建设的成效与经验。全市所有报媒、网媒,以通讯、专访、图片专版、侧记等形式,报道城市质量精神口号的核心要义和质量强市建设的成效与经验;</p> <p>设计制作“城市质量精神口号”平面广告,制作大型的城市质量精神口号户外公益广告牌,在高速公路入口处、公交站台、户外大型显示屏、楼宇传媒、彩铃、入市短信等进行宣传</p> | <p>市委宣传部、市创强办牵头,市质监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检验检疫局等积极配合</p> <p>市创强办、市委宣传部牵头,衢州日报社、市广电传媒集团、市质监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p> <p>市创强办、市委宣传部牵头,市质监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积极配合,做好各自领域工作</p> <p>市创强办、市委宣传部牵头,衢州日报社、市广电传媒集团、市质监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积极配合,做好各自领域工作</p> |

注:请需要各有关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工作总结等,2018年6月13日之前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市质监局王汉文,纸质版涉及到的文件需要红头原件,电子版通过钉钉报送,联系方式:8897009,1505706563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争创全国 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争创全国 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提出的质量强国战略和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精神,积极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根据国家质检总局《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指导意见》(国质检质〔2012〕179号)、《“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考核验收细则(试行)》(质检质函〔2016〕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紧扣市委“1433”的战略体系要求,以提升城市综合发展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为目标,进一步强化“质量第一”意识,创新质量工作机制,优化质量发展环境,不断增强以质量为核心要素的区域竞争力,努力打造富有衢州特色的城市质量,共创衢州美好生活。

二、工作目标

通过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促进全市大质量工作机制日趋完善,质量发展战略更加明确清晰,城市

质量精神更加深入人心,质量基础保障更加有力,质量公共服务体系和质量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全民质量意识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生态环境质量全面达到“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指标体系要求,力争按期高质量建成“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三、主要任务

重点围绕九个方面开展创建工作。

(一)完善质量工作机制。

1. 召开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动员部署大会、推进大会,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2. 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委常委会或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听取质量工作汇报并研究工作,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究质量工作状况,协调解决质量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将质量强市(“创强”)工作以高分纳入对各县(市、区)及市级各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责任制考核体系。

3. 认真贯彻党中央提出的质量强国战略、《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和省委省政府“三

强一制造”精神,出台我市战略、规划,制订年度质量强市工作计划。

4. 建立健全质量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大质量激励及检验检测、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力度,足额保障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民生计量强制检定、示范城市创建等经费。

5. 完善质量形势分析制度,定期研究分析全市重点产业质量状况与发展趋势,并向社会发布。

6. 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鼓励企业重视质量工作。

(二)打造城市质量文化。

1. 加强城市质量精神宣传。形成符合城市特点的质量精神,通过展板、显示屏、路牌、橱窗以及电视、报纸、网络等途径,大力宣传城市质量精神。

2. 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小学质量教育,切实发挥各级基地在质量教育方面的积极作用。

3. 积极引导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政府有关部门每年对本市小微企业的质量负责人进行质量培训,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进、质量风险分析等活动。

4.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对企业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打造“信用衢州”;加快建立企业质量信用信息档案,进一步完善质量失信惩戒制度,将严重违法企业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推动质量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和质量信用服务产品应用。

5. 全面推广首席质量官制度。按照“成熟一批、推行一批”原则,力争在大型骨干企业全面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严格质量考核制度,在大型骨干企业建立质量关键岗位考核机制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制。推动企业建立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制度;鼓励企业发布《企业质量信用报告》。

6. 组织开展“质量月”、“中国品牌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计量日”等活动,深入企业、机关、社区、乡村普及质量基础知识,弘扬衢州城市质量精神。

(三)夯实质量基础保障。

1. 推进质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山茶油及食用植物油、消防及阻燃产品2个国家质检中心建设,有序推进糖醇、林木产品、特种纸3个省级质检中心建设,着力提升主导产业检测服务能力,支持各级政府建立与产业相适应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和计量、标准、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

2. 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和推进标准化综合改革任务,进一步完善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着力推进新兴产业标准创新和传统产业标准提升;确保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稳步提高,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总数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在主要服务行业树立标准化标杆示范企业。

3. 大力实施品牌战略。积极开展“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活动,着力提升一批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产业;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和市政府质量奖,着力培育一批质量好、效益佳、市场占有率高、核心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引导企业积极参加全国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着力创建一批群众喜爱、市场认可、价值不断提升的知名品牌。

4. 强化计量基础支撑作用。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的计量体系;加强重点行业能源计量工作,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探索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检测平台,力争实现突破。

5. 强化认证认可工作。完善鼓励企业开展环保、低碳、节能、节约资源认证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食品安全领域良好农业规范和关键控制点等认证工作,积极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社会管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推行管理体系认证,探索在交通运输业、金融服务业、商贸服务业、旅游业、体育产业推行服务质量管理认证;参与国际互认,服务外经贸发展;强制性认证产品年度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目标要求。

6. 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端智库建设,深化质量人才引进和培育,强化政策激励,大力加强首席质量官队伍培养,注重生产一线员工的教育、培养和素质提升,为质量建设提供全方位的人才保障。

(四)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1. 加强出入境疫病疫情监控和进出口食品等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出入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立有效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有效的出入境动植物及出入境人员的疫情疫病防控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和应急处置等机制;完善和落实质量安全追溯、区域监管、责任追究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建成1个以上食品进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或出口食品检验合格率达到目标要求。

2. 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建立打击质量违法行为长效协作机制,切实保障执法机构编制经费;建立质量安全风险排查长效机制及落实措施;制定区域整治方案,每年定

期开展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的专项执法整治。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执法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健全质量安全执法联动机制。

3. 探索建立产品质量伤害监测体系。

(五)着力提升产品质量。

1. 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农产品、食品、进出口商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日常防控、舆情监测、隐患排查、紧急处置、事故调查、信息发布等制度;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分子;建立健全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

2. 推动进出口商品质量稳步提升。进口商品法检检出率和出口商品法检合格率居全国城市前列,突发性进出口商品质量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3. 有效保障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深化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活动,健全特种设备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应急预案,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和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特种设备“一岗双责”制度;特种设备万台设备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六)不断提高工程质量。

1. 强化工程质量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升,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严格执行节能标准规定,新开工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城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不断提高。

2. 落实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在城市大型工程、重点工程建设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入重大设备制造、安装、运行监理机制。

3. 全力保障建筑工程质量。进一步提升重大建设工程的耐久性和安全性,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工程建设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4. 不断提高保障房工程建设质量水平。推进工程采纳《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进一步提高房屋住宅性能,满足公众需求。城市新开工保障房受监工程覆盖率达到100%,城市保障房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七)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1. 大力推进服务质量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通过承办金融、通信、旅游、餐饮、零售等重点服务行业重要会议,组织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单位与世界先进企业进行交流研讨,举办国内、国际大型博览会、展会等形式,促

使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服务业品牌价值和效益大幅提升。

2. 大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出台专项激励或扶持政策,推进“生产性服务示范区”或“生产服务功能企业”认定工作。加快培育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质量竞争力强的生产性服务企业。

3. 建成一批国家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加快培育一批凝聚地方文化特色的生活性服务品牌和精品服务项目,服务产品种类不断丰富,顾客满意度指数不断提升。

(八)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持续实施生态基础设施工程。持续开展水生态保护、清洁空气行动、土壤净化工程、森林衢州建设等重点工作。

2. 打通“两山”转化通道。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培育涉水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 落实生态家园制度体系。有效开展生态环境质量专项行动,全面建设生态环境质量立体监测网络,严厉打击环境质量违法行为,严肃责任追究和涉刑案件移送,制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措施,提升整体生态环境质量。

(九)质量成果全民共享。

1. 加强质量投诉信息平台建设,保证“12365、12315、12301、12345”等质量投诉热线畅通有效,及时处理各类投诉。

2. 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完善消费维权渠道,及时有效处理质量纠纷。

3. 建立城市居民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探索建立完善的产品侵权责任制度、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加强企业、行业协会、保险以及评估机构合作,降低质量安全风险,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定期开展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及时解决广大市民关心的质量问题,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结果居全国创建城市前列。

四、创建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5月):制订工作方案,指导创建活动;召开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创建工作;细化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创建工作宣传,形成浓厚氛围。

(二)申报争取获批阶段(2018年5月—2018年12月):完成申报和申述答辩,争取获批创建。

(三)创建实施阶段(2018年5月—2020年9月):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任务分工,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创建活动取得良好效果。及时跟踪掌握考核验收细则的新变化和新要求,采取工作指导、重点督查、情况通报等措施,加大创建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各项创建任务顺利完成。

(四)整改提升阶段(2020年9月—2020年12月):对照《“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考核验收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自查验收,限期整改提升。

(五)申报验收阶段(2020年12月):做好资料汇编等工作,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申请,并接受预验收、专家预评估和现场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协调推进。成立衢州市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与衢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方式运行,负责争创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日常工作由市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相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形成合力。

(二)落实工作责任,严抓督查考核。根据争创要求,层层分解落实创建目标任务和责任。将申报及争创“全国质

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质量强市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地、各部门的综合考核(单独占分),同时纳入对领导干部的考核。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围绕争创目标,紧密联系实际,积极研究制订相应的工作计划,出台专项政策。市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争创工作的检查指导,组织开展工作督查,推动争创活动深入开展。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建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创建活动,及时宣传和推广创建活动中涌现的亮点特色和先进经验,大力弘扬城市质量精神,增强公众对“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努力形成党委和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量化指标
2. 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责任分解表

附件1

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量化指标

| 分类 | 序号 | 指标 | 目标值 | |
|---------------------|----------------|------------------------------------|---------------------------------------|-----------------|
| 质量水平 | 1 | 产品质量合格率 | 国家监督抽查 ≥90% | |
| | | | 生产企业监督抽查 ≥94% | |
| | 2 | 产品生产许可证、3C产品认证证书覆盖率 | 100% | |
| | 3 | 地产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 ≥96% | |
| | 4 | 重点食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 ≥95% | |
| | 5 | 进口商品法检检出率连续3年居全国城市排名 | 前10位 | |
| | 6 | 当年出口商品遭境外通报或退运的发生次数 | 0次 | |
| | 7 | 3年内城市生产的出口商品遭境外通报比率 (通报次数/出口批次) |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
| | 8 |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率 |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
| | 工程质量 | 9 |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 大中型工程 100% |
| | | | | 其他工程 100% |
| | | | | 保障房工程 100% |
| | | 12 | 近3年节能建筑的比重和工业化建造比重 | 不断提高 |
| | | 13 | 近3年城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 | 不断提高 |
| | | 14 | 新开工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 | 100% |
| | | 15 | 新开工保障房受监工程覆盖率 (施工许可、报监等开工前手续办理齐全率) | 100% |
| | 服务质量 | 16 | 建成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 1个以上 |
| | | 17 | 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指数 | 居全国同级城市排名 前列 |
| 连续3年相比 不断提高 | | | | |
| 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80以上 | | | | |
| 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75以上 | | | | |
| 18 | | 服务业消费者投诉率 | 与全国水平相比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
| | 连续3年相比 不断递减 | | | |

| 分类 | | 序号 | 指标 | 目标值 | |
|------|------|--|-----------------------------|--------|------|
| | | 19 | 城市旅游区、现代服务业中获得“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称号 | 1个以上 | |
| | | 20 | 获中华老字号和达标百货店称号企业 | 3家以上 | |
| | | 21 | 获服务业名牌和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企业 | 3家以上 | |
| 质量措施 | 品牌战略 | 22 | 总体品牌价值占城市 GDP 比例居全国同级城市 | 前列 | |
| | | 23 | 每亿元 GDP 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数量居全国同级城市 | 前列 | |
| | | 24 | 每亿元农业增加值拥有地理标志产品数量居全国同级城市 | 前列 | |
| | | 25 | 省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数量居全国同级城市 | 前列 | |
| | | 26 | 拥有“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居全国同级城市 | 前列 | |
| | 计量基础 | 27 | 建成国家级计量测试中心或国家重点实验室 | 1个以上 | |
| | 标准化 | 28 | 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 | ≥30% | |
| | | 29 | 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总数居全国同级城市 | 前列 | |
| | 认证认可 | 30 |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年度监督抽查合格率 | ≥95% | |
| | 经费保障 | 31 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城市质量发展规划或开展创建工作的专项经费占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比例 | | 达到1‰ | |
| | 质量教育 | 32 | 政府有关部门每年对本市小微企业的质量负责人进行质量培训 | 至少50家 | |
| | 质量诚信 | 33 | 质量信用信息 | 企业建档率 | ≥80% |
| | 社会认可 | 34 | 城市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结果居全国同级城市 | | 前列 |
| | 主导产业 | 35 | 城市主导产业品牌的国内外市场份额 | 连续3年相比 | 连续增长 |

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责任分解表

附件2

| 创建项目 | 创建内容 | 创建任务 | | 责任单位 | |
|--------------------------|--|--|--|-------------------|---|
| | | 1.1 | 1.2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 |
| 一、城市质量 发展战略规 划明确清晰 | 1. 制定并出台城市 质量发展规划 | 1.1 | 质量在城市规划和城市各级党委、政府文件中的定位清晰明确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 |
| | | 1.2 | 出台质量发展规划及其具体工作措施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等 |
| | 2.1 | 2. 为实施质量发 展规划提供组织保障 | 建立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或类似工作机制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质监局 |
| | 2.2 | 召开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并针对会议研究的质量工作做出指示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质监局 | |
| 二、城市质量 文化特色鲜 明 | 3. 为实施质量发 展规划、创建质量强 市提供经费保障 | 3.1 | 政府确保每年质量强市工作专项经费，不低于同级城市水平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创强办牵头 |
| | 4. 形成符合城市特 点的城市质量精 神 | 4.1 | 社会征集、政府研究，形成质量精神特色明显、质量元素突出的城市质量精神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等 |
| | 5. 以多种形式宣 传城市质量精 神 | 5.1 | 通过展板、显示屏、横幅、路牌、橱窗以及电视、报纸、网络等在城市主干道和社区基层等广泛宣传城市质量精神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广电集团、日报社、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等 |
| | 6. 推动广大企业普 遍开展质量攻 关、质量改 进、质量风 险分析等活 动 | 6.1 | 指导企业开展质量攻关和改进活动，组织经验交流或对效果显著的企业进行表彰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旅委等 |
| | | 6.2 | 每年对本市至少50家小微企业的质量负责人进行质量培训，推动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等 |
| | | 6.3 | 鼓励、组织推动各行业全面开展QC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等 |

| 创建项目 | 创建内容 | 创建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7. 建立起完善的质量诚信体系,质量诚信意识普遍增强 | 7.1 出台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建立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 7.1 | 市发改委牵头 市政府办公室、市人行、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等 | |
| | | 7.2 | 市发改委牵头 市人行、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 | 7.3 |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检验检疫局、市环保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 | 7.4 | 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 | |
| | | 7.5 | 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成员单位 | |
| | | 7.6 | 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旅委、市环保局等 | |
| | 8. 开展公益性质量文化化活动,提高全民质量意识 | 8.1 每年定期开展质量论坛、质量知识竞赛、质量志愿者等公益性质量文化化活动,并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推广,引导市民积极参与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及领导小组相关单位 |
| | |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环保局等领导小组相关单位 |
| | | 9.1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环保局等领导小组相关单位 |
| | | 9.2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质监局 |
| 9. 每年9月政府推动开展质量月活动,重视质量舆论宣传 | 9.3 市民广泛参与质量月活动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环保局等领导小组相关单位 | |
| | | 市委宣传部牵头 | 市广电总台、衢州日报社、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等 | |
| 9.4 | 在报纸、电台和电视台等主流媒体上及时、广泛的宣传报道质量月活动 | 市委宣传部牵头 | 市广电总台、衢州日报社、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等 | |

| 创建项目 | 创建内容 | 创建任务 | 责任单位 |
|------------------|--|--|--|
| 三、城市质量 基础保障有力 | 10. 建设成完善的、与城市 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质 量技术基础平台 | 10.1 建立与支柱产业相适应的国家级检测中心、重点 实验室、计量、标准、认证等质量技术基础平台 | 市质监局 |
| | | 10.2 建立与支柱产业相适应的省级检测中心、重点 实验室、计量、标准、认证等质量技术基础平台 | 市质监局 |
| | 11. 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 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 | 11.1 建立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出台相关政策措 施 | 市政府办公室、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
| | | 11.2 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达到30%以上 | 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 |
| | | 11.3 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 度，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 |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旅委等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 11.4 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分级分类管理、政府 服务规范标准化工作 |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编委办、市质监局、市住建 局、市公安局等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 11.5 大力推动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编委办、市质监 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等及领导小组相关成员 单位 |
| | 12. 强化计量基础支撑工 作，建立健全量值传递和溯 源体系 | 12.1 计量体系基本满足城市发展需求 | 市质监局 |
| | | 12.2 建成1个以上国家级计量测试中心或国家重点实 验室 | 市质监局 |
| | | 12.3 支持能源计量能力建设，建立起重点用能单位能 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检测平台 | 市质监局牵头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

| 创建项目 | 创建内容 | 创建任务 | | 责任单位 | |
|------|-----------------------------|------|--|--|---|
| | | 创建任务 | 创建任务 | 责任单位 | 责任单位 |
| | 13. 加强认证认可工作,完善认证认可体系 | 13.1 | 出台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开展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节约资源认证与标识制度 | 市质监局牵头 |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等 |
| | | 13.2 | 探索建立地区性电子商务认证制度 | 市质监局牵头 | 市商务局 |
| | | 13.3 | 积极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社会管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推行管理体系认证 | 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等 | |
| | | 13.4 | 在骨干企业中大力推进食品农产品认证工作 | 市质监局牵头 |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分工负责 |
| | | 13.5 | 在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医疗保健、知识产权、旅游、商务、体育等领域大力开展服务认证 | 市质监局牵头 | 市交通运输局、市人行、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局、市旅委、市商务局、市体育局等分工负责 |
| | 14. 推进检验检疫能力建设,提升检验检疫服务水平 | 14.1 | 根据实际情况,出台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新一代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检验检疫检测能力建设的政策措施 | 市质监局牵头 |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 |
| | | 14.2 | 根据产业特点,培育一批技术有特长、服务有特色的专业化检验检疫机构 | 市质监局牵头 |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等 |
| | | 14.3 | 鼓励和支持传统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创新 | 市质监局牵头 |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等 |
| | | 14.4 | 推动中小微检验检测机构加强服务能力建设 | 市质监局 | |
| | 15. 加强出入境疫病疫情监控和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 15.1 | 建立出入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 市检验检疫局 | |
| | | 15.2 | 有口岸的,至少1个口岸被评为“世界卫生组织口岸核心能力达标单位”,无口岸的,此项为合理缺项 | 市检验检疫局 | |
| | | 15.3 | 建立有效的进出境检验检疫信息服务平台 | 市检验检疫局 | |
| | | | | | |

| 创建项目 | 创建内容 | 创建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四、城市质量工作组织坚强有力 | 15.4 | 建立有效的进出境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体系及出入境人员疫情疫病防控体系 | 市检验检疫局 | |
| | | 15.5 | 建立有效的食品进出口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 市检验检疫局 |
| | 16.1 | 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任组长的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并定期召集和出席会议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等 |
| | 17.1 | 政府专门组织召开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动员部署大会，制定并下发文件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 |
| | 18.1 | 质量工作作为重大任务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并进行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县（市、区）、镇（街）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内容，进行实际考核超过一年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等 |
| | 19.1 | 设立并实施政府质量奖 | 市政府办公室、市质监局 | |
| | 19.2 | 开展获奖组织优秀质量管理方法推广活动 | 市质监局牵头 |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等 |
| | 20.1 | 建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 | 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检验检疫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旅委、市商务局等及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 | 20.2 | 制定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和预警机制 | | 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检验检疫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旅委、市商务局等及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 | 20.3 | 建立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 | 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行、市公安局、市检验检疫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旅委、市商务局等及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 创建项目 | 创建内容 | 创建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 | 20.3 建立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 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行、市公安局、市检验检疫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旅委、市商务局等及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
| | | 20.4 建立健全有效的出入境动植物疫情预警防控机制 | 市检验检疫局 | |
| | 21. 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 建立执法联动机制 | 21.1 建立打击质量违法行为长效协作机制, 并出台执法机构编制经费的保障措施 |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检验检疫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旅委等 | |
| | | 21.2 建立质量安全风险排查长效机制, 并出台落实措施 |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检验检疫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旅委等分工负责 | |
| | | 21.3 制定区域整治方案, 每年定期开展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的专项执法检查 |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检验检疫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旅委等分工负责 | |
| | | 21.4 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执法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和质量安全违法的执法联动机制 |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检验检疫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旅委等 | |
| | 22. 建立健全质量责任首负承诺制度 | 22.1 已在城市大型商场中建立质量责任首负承诺制度, 并已实施一年以上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 |
| | 22. 建立健全质量责任首负承诺制度 | 22.1 已在城市大型商场中建立质量责任首负承诺制度, 并已实施一年以上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 |
| | 23. 定期分析城市发展质量状况, 为城市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 23.1 定期分析城市发展质量状况与发展前景, 编制城市发展质量状况分析报告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创建项目 | 创建内容 | 创建任务 | | 责任单位 | |
|------------|-----------------------------------|------|---|----------|--|
| | | 创建任务 | 创建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质量宏观管理成效明显 | 24.集中一批群众喜爱、市场认可、价值不断提升的知名品牌 | 23.2 | 城市政府主管领导对城市发展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给予批示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等 |
| | | 23.3 | 定期向社会发布城市发展质量有关测评指标,并适时开展比对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 24.1 | 制定并出台品牌培育、品牌激励和品牌发展等政策措施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 24.2 | 积极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全国品牌价值评价工作,且近三年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 24.3 | 全市企业总体品牌价值占城市GDP比例居全国同级城市前列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 24.4 | 主导产业品牌的国内外市场份额近三年连续增长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25.培育一批质量好、效益佳、市场占有率高、核心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 | 24.5 | 每亿元GDP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数量居全国同级城市前列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 市统计局 |
| | | 24.6 | 每亿元农业增加值拥有地理标志产品称号数量居全国同级城市前列 | 市检验检疫局牵头 | 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统计局 |
| | | 25.1 | 积极组织本市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和省、市政府质量奖励,获奖企业数量居全国同级城市前列 | 市质监局 | |

| 创建项目 | 创建内容 | 创建任务 | 责任单位 |
|--------------|---------------------------------|--|---|
| 产品质量 显著提升 | 26. 形成一批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产业 | 26.1 积极组织本市各类园区申报“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并且获得“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命名的数量居全国同级城市前列 | 市质监局牵头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 |
| | 27. 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和一线质量工作者的质量素质与质量技能 | 27.1 制定并出台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一线质量工作者的质量素质和质量技能的相关政策措施 | 市人社局牵头 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 27.2 在职称、待遇方面对一线质量工作者做出规定,并给予支持鼓励 | 市人社局牵头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28. 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28.1 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合格率达到94%以上 | 市质监局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 |
| | | 28.2 企业生产的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CCC目录内产品认证证书覆盖率达到100% | 市质监局 |
| | 29. 农产品、食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29.1 地产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
| | | 29.2 重点食品监督检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29.3 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日常防控、舆情监测、隐患排查、紧急处置、事故调查、信息发布等制度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安监局、市卫生计生委等 |
| | | 29.4 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分子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公安局等 |
| | | 29.5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认真按照要求开展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公安局等 |

| 创建项目 | 创建内容 | 创建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工程质量大幅提高 | 30.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 30.1 进口商品法检出率连续3年居全国城市前10位 | 市检验检疫局 | |
| | | 30.2 当年出口商品未发生出口商品遭境外通报或退运,且3年内本市生产的出口商品遭境外通报比率(通报次数/出口批次)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市检验检疫局 | |
| | | 30.3 突发性进出口商品质量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 市检验检疫局 | |
| | 31. 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31.1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应急预案且运行良好 | | 市质监局 |
| | | 31.2 特种设备万台设备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 市质监局 |
| | | 31.3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和政府及部门特种设备“一岗双责”制度 | | 市质监局 |
| | 32. 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加强建筑安全监管,发展新型建造方式 | 32.1 政府出台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的政策措施,并不断强化对工程监管的监管 | | 市住建局牵头 市政府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 |
| | | 32.2 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等五方主体责任质量安全责任的政策措施 | | 市住建局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 |
| | | 32.3 建立健全工程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机制 | | 市住建局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 |
| | | 32.4 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 市住建局牵头 市规划局、市国土局等 |
| | 33. 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高 | 33.1 节能建筑的比重和工业化建造比重均连续3年不断提高 | | 市住建局牵头 市规划局、市国土局等 |
| | | 33.2 工程项目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严格执行节能标准规定,新开工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 | | 市住建局牵头 市规划局、市经信委等 |
| | 34.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不断提高 | 34.1 出台鼓励和推广应用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技术,发展被动式房屋等绿色节能建筑的政策措施 | | 市住建局牵头 市规划局、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等 |
| | | 34.2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近三年不断提高 | | 市住建局牵头 |

| 创建项目 | 创建内容 | 创建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35. 有效保障保障房工程建设质量水平 | 35.1 新开工保障房受监工程覆盖率(施工许可、报监等开工前手续办理齐全率)达到100% | 市住建局 |
| | | 35.2 保障房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 市住建局 |
| | 36. 引入重大设备监理机制,有效保证设备工程质量和安全 | 36.1 在大型工程、重点工程建设中,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针对保障设备制造、安装、运行引入了重大设备监理机制 | 市住建局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 |
| | 37. 进一步提升房屋住宅居住性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 37.1 政府推进采纳国家标准《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在相关文件中体现提升住宅居住性能要求 | 市住建局、市政府办公室 |
| 服务质量满意度不断提高 | 38. 建成一批国家级综合服务业务标准化试点 | 38.1 建成有1个以上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 市质监局牵头 市发改委、市旅游、市商务局等 |
| | 39. 骨干企业和重点行业的服务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39.1 承办金融、通信、旅游、餐饮、零售等重点服务行业国际性会议,并组织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与世界先进企业进行交流研讨 | 市发改委牵头 市金融办、市人行、市经信、市旅游、市市场监管、市商务局等 |
| | | 39.2 成功举办国内、国际大型博览会或展会 | 市商务局牵头 市金融办、市人行、市经信、市旅游、市市场监管局等 |
| | | 40.1 定期开展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并形成报告 | 市发改委牵头 |
| | 40. 定期开展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 | 40.2 及时向政府报告并得到主管领导批示 | 市发改委牵头 市政府办公室、市质监局 |
| | | 40.3 定期向社会发布测评结果 | 市发改委牵头 |
| | 41. 生产性服务业培育一批影响力大、质量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 | 41.1 针对生产性服务业出台专项资金奖励政策或扶持政策,开展“生产性服务示范区”或开展“生产服务功能企业”认定等工作 | 市发改委牵头 |
| | | 42.1 旅游区、现代服务区内获得“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称号在1个以上 | 市旅委、市质监局等 |
| | 42. 生活性服务业培育一批凝聚民族文化特色的品牌和项目 | 42.2 企业中获得中华老字号和达标百货店称号在3个以上 | 市商务局牵头 |
| | | 42.3 服务业企业中获得服务业名牌称号或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在3个以上 | 市质监局牵头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 |

| 创建项目 | 创建内容 | 创建任务 | | 责任单位 | | | |
|------------|------------------------------|------|------|---|-----------------------------------|---|--------------------------------------|
| | | 43.1 | 43.2 | 44.1 | 44.1 | 市发改委牵头 | 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
| 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 | 43. 服务质量不断改进,顾客满意度不断提高 | 43.1 | 43.2 | 消费者对服务业满意度连续3年不断提高,或消费者投诉率连续3年不断递减 | 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居全国同级城市前列,或消费者投诉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市发改委牵头 | 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
| | 44. 形成健全的质量投诉渠道,群众质量投诉能够及时解决 | 44.1 | | 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投诉信息平台,“12365”、“12315”、“12345”等质量投诉热线畅通有效,公众对质量投诉信息平台认知度高 | | 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旅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信访局等 | |
| | 45. 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有效调节和处理质量纠纷 | 45.1 | | 建立完善的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和消费维权渠道,质量监督员职责明确,对质量纠纷问题处理及时有效 |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 市质监局、市旅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等 |
| | 46. 建立城市居民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 | 46.1 | | 推动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规则、有利于消费者维权的产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 |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 市质监局、市旅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等 |
| | 46. 建立城市居民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 | 46.2 | | 探索推动建立完善的产品侵权责任制度,建立了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质量安全事故受害者得到合理、及时的补偿 |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 市质监局、市旅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等 |
| | 47. 城市市民质量满意度居全国前列 | 47.1 | | 探索推动建立企业、行业协会、保险以及评估机构共同合作降低质量安全风险、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机制 |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 市质监局、市旅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等 |
| | | 47.1 | | 定期开展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 | | 市创强办牵头 | 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旅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等 |

| 创建项目 | 创建内容 | 创建任务 | 责任单位 |
|----------------------------------|--|---|--|
| 质量发展实现 制度创新、方 法创新和机制 创新 | 47.2 | 市民对本市产品、工程、服务、环境以及公共管理质量水平满意,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结果居全国同级城市前列 | 市市场监管局、市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等 |
| | 48. 在宣传质量成果、普及质量知识、加强质量教育、推广质量文化等方面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和机制创新 | 48.1 48.2 | 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旅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等及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旅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等及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 | 49. 在动员全社会参与质量发展、推动各部门共同抓质量、推动广大企业重视质量工作等方面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和机制创新 | 49.1 49.2 | 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旅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等及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旅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等及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 | 50. 在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和机制创新 | 50.1 50.2 | 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旅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等及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旅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等及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衢州市 创新创业平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

衢政办发〔2018〕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我市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推动“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根据省市有关产业发展政策,结合我市“两园一楼一镇六飞地”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平台功能和定位

(一)花园258创新创业园:以产业孵化功能为主,重点引培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科技创新、金融类产业。

(二)大学生创业园:以种子孵化功能为主,重点引培文创、旅游、科技、电商类产业。

(三)衢时代创新大厦:以产业加速功能为主,重点引培数字经济、智慧产业、高端研发类产业。

(四)科创金融小镇:以产业化基地功能为主,重点引培科技创新、企业总部、金融和类金融产业。

(五)创新飞地:

1. 衢州海创园:以产业加速功能为主,重点引培数字经济、智慧产业、科技金融类产业。

2. 杭州绿海飞地:以产业加速功能为主,重点引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及互联网、金融类产业。

3. 北京中关村产业协作园:以产业加速功能为主,重点引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类产业。

4. 深圳前海创业园:以产业加速功能为主,重点引培企业总部(世界/中国500强)、高端金融类产业。

5.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孵化基地:以产业孵化功能为主,重点引培生物医药类产业。

6. 柯城科创园:以产业加速功能为主,重点引培新材料新能源、健康医疗、智能制造、网络信息、金融类产业。

二、扶持奖励政策

符合“两园一楼一镇六飞地”各创新平台产业定位,通过项目决策咨询,在各创新平台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享受相关扶持奖励政策。

(一)“两园一楼一镇”入驻企业扶持奖励政策。

1. 初创型(种子、苗圃、孵化期)企业。

(1)设立种子(天使)基金,企业最高可申请200万元的种子(天使)基金支持。

(2)每年按从业人员平均每人15平方米使用面积给予企业办公场地租金100%的补助,租金先交后补,补助面积控制在150平方米以内,原则上不超过2年。

(3)实行科技创新券制度,3年内给予企业每年5万元的创新券,用于购买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检验检测等创新服务。

2. 成长型(加速期)/成熟型企业。

(4)每年按从业人员平均每人15平方米使用面积给予企业办公场地租金100%的补助,租金先交后补,补助面积控制在500平方米以内,原则上不超过3年。

(5)给予企业3年内实际投资额10—20%的让利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扶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6)给予企业3年内最高1000万元银行贷款贴息。

(7)企业年度营收分别在1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且研发投入占营收比重分别达到10%、6%、4%以上的,按其当年研发投入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3. 金融类企业。

(8)每年按从业人员平均每人15平方米使用面积给予企业办公场地租金100%的补助,租金先交后补,补助面积控制在200平方米以内,原则上不超过3年。

(9)企业募集资金规模(实到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或管理资金规模在1亿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对衢州市企业新增股权投资额2%给予一次性股权投资补助。

(10)对衢州市企业当年实际股权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其当年对衢州市企业新增直接股权投资额的0.5%给予企业董事长一次性特别奖励。

4. 总部经济企业。

(11)每年按从业人员平均每人15平方米使用面积给予企业办公场地租金100%的补助,租金先交后补,补助面积控制在2000平方米以内,原则上不超过3年。

(12)鼓励上市公司、龙头企业到衢州市创建企业总部。企业市值或年销售收入达100亿元以上的企业,鼓励其在科创金融小镇内购建8000m²内的总部科创大楼;企业市值或年销售收入达50亿元以上的企业,鼓励其在科创金融小镇内购建5000m²内的总部科创大楼;企业市值或年销售收入达20亿元以上的企业,鼓励其在科创金融小镇内购建3000m²内的总部科创大楼。

5. 其他。

(13)参照企业3年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80%的标准给予奖励。

(14)参照企业3年内高级管理人才(不超过10名)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100%的标准给予奖励。

(15)参照企业3年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80%的标准,给予园区运营主体奖励。

(16)上市公司股东将其个人限售股委托衢州市区证券机构转让交易,参照交易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90%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市外“创新飞地”入驻企业扶持奖励政策。

1. 对于实际注册地在衢州的企业,可享受衢州、属地两地企业扶持奖励政策,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最优惠政策执行。

2. 对于实际注册地在当地的企业,享受当地企业扶持奖励政策。

三、扶持奖励政策兑现

上述政策原则上每年集中兑现一次,申报主体根据市创新创业平台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度的扶持奖励政策申报通知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申报材料由各运营平台收集初审后,报送市创新创业平台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审核后兑现。

四、附则

(一)市政府成立衢州市创新创业平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为市委人才办、市智慧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社保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金融办、市协作办

(招商局)、市西区管委会、柯城区政府等单位负责人(详见附件)。

(二)建立创新创业平台项目决策咨询制度(另行制定)。对入驻“两园一楼一镇六飞地”的项目,原则上都要经过决策咨询程序。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通过专家决策咨询后,报市委市政府同意,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优惠政策。

(三)实行项目考评退出机制。市创新创业平台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针对入园项目(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考评。对第一年考评不合格的项目(企业)给予警告,连续2年不合格,或对当年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有严重环境污染项目、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责任事故、考评弄虚作假等行为之一的项目(企业)予以清退,收回已配置的要害资源。

(四)本意见支持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最优惠政策执行;对未涉及的有关人才、科技、产业化、上市等方面政策,按衢州市现行政策执行;对涉及的各项奖励补贴资金纳入市财政局财政预算管理。

(五)除另有约定外,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在本政策实行期间,因注册地变更等导致企业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时,企业须退还已享受的各类财政扶持资金。

(六)北京、上海、深圳和柯城区的“创新飞地”入驻企业政策兑现等工作由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和柯城区负责,各县(市、区)可以参照本意见执行。

(七)本意见自2018年6月1日起执行,试工期暂定1年。

附件:衢州市创新创业平台领导小组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衢州市创新创业平台领导小组名单

| | |
|--------------|---------------------------|
| 组 长:汤飞帆 市政府 | 吴招明 市人力社保局 |
| 副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夏汝红 市环保局 |
| 王良春 市政府 | 方 法 市商务局 |
| 成 员:王良海 市政府 | 郑河江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
| 余卫军 市委人才办 | 陈国华 市金融办 |
| 张 钢 市智慧办 | 俞根君 市协作办(招商局) |
| 谢剑锋 市发改委 | 施维达 市西区管委会 |
| 毛卓战 市经信委 | 黄宏瞻 柯城区政府 |
| 徐须实 市科技局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协作办(招商局), |
| 吴宝骏 市财政局 | 俞根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东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 吴自力 市国资委 |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中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8〕6号

经研究,市政府同意衢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 代会第七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代表大会选举结果:

| | |
|-----------------------|------------|
| 徐中华同志任衢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主席 | 衢州市人民政府 |
| 团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 2018年5月23日 |
| 王文彪、姜小明、吴耀伟同志任衢州市残疾人联 |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朱云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8〕7号

| | |
|-------------------------|---------------------|
| 市政府研究决定: | 舒富良同志的衢州市司法局调研员职务; |
| 朱云福同志任衢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 周海土同志的衢州市财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
| 免去: | |
| 毛胜田同志兼任的衢州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 衢州市人民政府 |
| 朱云福同志的衢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 2018年5月24日 |
| 陈根成同志兼任的衢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 | |
| 任职务; |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季根寿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8〕8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季根寿同志兼任衢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 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衢市科〔2018〕28 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市级各单位：

经市政府科技创新大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同意,现将《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5 月 14 日

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 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快构建创新驱动发展生态体系,推进以创新为重点的山海协作升级版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 号)第三款第(五)(六)(七)(八)条、第四款第(二十)条,制定本细则。

一、支持政策

(一)支持创新载体建设

1. 支持对象

“科研飞地”入驻企业申报并被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重点企业研究院(含农业)。

2. 补助标准

(1)“科研飞地”项目补助:按重大研发项目、科技攻关项目补助政策给予支持(衢经信综合〔2018〕50 号)。

(2)众创空间补助:对新评定的优秀国家、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补助。

(3)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300、100 万元补助。

(4)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00万元补助。

(5)重点企业研究院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含农业),按省补标准1:1配套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给予2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

3. 申报材料

(1)“科研飞地”项目:从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系统”注册、申报。

(2)其他补助事项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二)支持技术创新和应用

1. 支持对象

创新券使用主体: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研发中心;高新技术企业。

2. 补助标准

(1)创新券使用补助:对单个企业或创业者每年最高5万元的创新券使用补助。

(2)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年度研发投入达30万元(含)以上,占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3%以上且比上年增长5%以上的(研发投入按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口径认定),按年度研发投入总额的3%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含)的补助。

(3)企业研发中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补助。

(4)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对新获得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的市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3. 申报材料

(1)创新券使用补助:需提交技术服务合同、支出凭证、成果证明。

(2)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提交《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申请表》(附件1)。

(3)其他补助(奖励)事项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三)鼓励科技成果引进转化

1. 支持对象

参加科学技术奖励评选的主体;参加科技创新对接和展会的主体;科技大市场运营主体;参加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和竞价(拍卖)的主体;高校院所所在衢州设立的成果转移转化机构;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星创天地”);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主体。

2. 补助(奖励)标准

(1)科学技术配套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励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同等级度奖励。

(2)支持科技创新对接和展会:创新主体参加科技部门组织的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进行的科研成果(项目)对接,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创新大赛、高新技术博览会等各类科技展会,所需经费列入市科技局年度预算,预算之外确需另行增加经费的,由市科技局提出方案报市资管办

审定后从市科创大专项资金中安排。

(3)科技大市场补助:对科技大市场运营主体,经考核合格每年按合同(协议)约定给予补助;委托科技大市场承接的科技业务,按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4)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和竞价(拍卖)补助:对通过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并在衢州市实现产业化且技术交易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成果交易实际支付总额15%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含);对通过竞价(拍卖)并在衢州市实施的产业化项目,按成果交易实际支付总额的20%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含)。

(5)高校院所所在衢州设立的成果转移转化机构补助:每年按合同(协议)履行情况在合同(协议)约定金额内给予补助。

(6)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补助:对新评定的市级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给予5万元补助;对新评定的浙江省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按省补标准1:0.5配套给予补助。

(7)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星创天地”)补助:对评估为优秀的国家、省级、市级“星创天地”,分别给50万元、30万元、10万元补助。

(8)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补助:每年给予每个项目5万元的补助。

(9)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奖励:对自主选育并获得国家、省审定的农作物新品种,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3. 申报材料

(1)科学技术配套奖励、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补助、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补助和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奖励,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2)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从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系统”注册、申报。

(3)科技大市场补助、高校院所所在衢州设立的成果转移转化机构补助,需提交履约情况及相关证明。

(4)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和竞价(拍卖)补助,需提交技术交易合同。

(四)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1. 支持对象

知识产权运用、服务、保护的项目;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知识产权宣传试点示范单位;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地址为衢州市范围);实施转化的授权专利;专利示范(优势)企业。

2. 补助(奖励)标准

(1)知识产权运用、服务、保护的项目补助:对新入选国家、省级战略推进、战略导航、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诉调对接第三方平台、运营平台等知识产权运用、服务、保护的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补助。

(2)知识产权贯标企业补助:对新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体系认证,或浙江省企业知识产权卓越管理评价合格以上等级的市级专利示范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

(3)知识产权宣传试点示范单位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乡镇(街道、开发区)、宣传教育示范(试点)学校、宣传示范(试点)社区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5万元的补助。

(4)发明专利奖励:对第一专利权人(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个人)申请地址为衢州市范围,并获得国内(含港澳台)授权的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每件1.7万元奖励(不含省补奖励)。对获得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每件4万元奖励;其它国家和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每件1万元奖励。同一件专利获得国外多个国家(地区)授权的,只享受一次奖励。

(5)实施转化的专利奖励:对新获得衢州市发明专利奖、实用新型奖、外观设计奖的专利,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国家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省级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6)专利示范(优势)企业补助:对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省、市专利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补助。

3. 申报材料

(1)发明专利奖励:需提交《衢州市发明专利奖励申请表》(附件2)。

(2)其他补助(奖励)事项,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五)支持科技金融服务

1. 支持对象

开展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试点的银行;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的银行;开展专利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

2. 补助标准

(1)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试点:试点方案另行制定。

(2)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的银行,按实际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年度日均贷款余额的1.2%给予贷款银行财政补助,按年补助。

(3)专利保险补助:开展专利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按年度实际保费的30%对保险机构给予补助。专利保险实行一年一投,按年补助。

3. 申报材料

(1)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需提交《衢州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申请表》(附件3);

(2)专利保险补助,需提交《衢州市专利保险补助申请表》(附件4)。

二、办理流程

(一)无需提交申报材料的补助(奖励)政策兑现,按以下流程办理:

市科技局根据相关文件进行市级(不含两区,下同)项目的政策性审核,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市级项目的资金文件,市科技局负责兑现。

(二)需提交申报材料的补助(奖励)政策兑现,按以下

流程办理:

1.材料申报。市科技局负责发布市级范围的项目申报通知,受理申报材料,其中:集聚区企业需经集聚区管委会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市与柯城区共享收入企业需经柯城区科技局初审后连同申报材料上报市科技局,市级其他企业(单位)直接由市科技局受理。

2.政策性审核。市科技局负责市级申报材料的审核并拟定补助方案,柯城区、集聚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申报材料的初审。对需要财务审计的奖补事项,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3.规范性审查。市科技局汇总申报企业名单后,以工作函的形式将申报企业名单(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送市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规范性审查。各职能部门在工作函明确的时限内完成规范性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函告市科技局。

4.审定公示。自申报受理结束之日起,根据规范性审查及政策性审核的情况,市科技局原则上30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财政局形成书面拟补助方案报市资管办审定。根据审定方案,市科技局在本单位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5.资金兑现。根据审定方案,结合公示情况,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市级项目的资金文件,市科技局负责兑现。

各县(市、区)参照市级办理流程执行,同时各县(市、区)科技、财政主管部门要将资金兑现文件报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备案。每年底,按市资管办考核结果,市财政与各县(市、区)财政进行结算。

三、附则

(一)对特别重大创新平台引进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二)所有补助(奖励)资金均为一次性,同年度同一补助(奖励)事项,按就高原则享受。

(三)所有补助(奖励)事项,按“最多跑一次”要求,逐步实现网上办理。

(四)本细则按《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规定的时间执行,市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若《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调整或废止,对该政策调整或废止之前发生的符合本细则奖补条件而尚未兑现的奖补事项,除调整或废止时另有明确外,继续按本细则执行。

(五)本细则所涉及的相关补助(奖励)事项的评选办法(方案)由市科技局另行制定公布。

(六)本细则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申请表

2.衢州市发明专利奖励申请表

3.衢州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申请表

4.衢州市专利保险补助申请表

附件 1

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地址 | | | | |
| 是否龙头企业 | | | 是否标杆企业 | | | 是否科技型中小企业 | |
| 申报年度 | | 申请金额 (万元)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申报年度研发投入 (万元) | | | 申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 申报年度研发投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重(%) | | |
|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万元) | | |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重(%) | | |
| 申报年度 | | 申请金额 (万元)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申报年度研发投入比上一年度研发投入的增幅(%) | | | | | | | |
| 初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衢州市发明专利奖励申请表

| 专利权人名称(姓名) | | | |
|---------------------|------|----------------------|-------|
| 地址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专利权人 银行帐号 | |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 |
| | | 开户行: | |
| | | 账号: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专利权人(盖章) 年 月 日 | | 自然人专利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审核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附材料: 1. 专利证书复印件1、2页(原件备查); 2. 专利权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本人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3

衢州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申请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
| 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质押专利情况 | 贷款企业名称 |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 质押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金额 | 万元 | | |
| 申请补助金额 | 万元 | | |
|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4

衢州市专利保险补助申请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
| 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保险专利情况 | 被保险企业名称 |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 保险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费金额 | 万元 | | |
| 申请补助金额 | 万元 | | |
|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其它证明材料